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現提交以下文件，供議員參考：

<u>文件名稱</u>	<u>在憲報公布日期</u>
《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	2011年3月25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

《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

引言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已根據《漁業保護規例》(第 171 章, 附屬法例 A) 制定《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修訂公告》)(載於附件), 指明拖網工具屬規例所列的器具類別, 以禁止在香港水域使用該等工具進行捕魚活動。

背景及理據

2.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 政府會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 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 使遭受損害的海牀及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

3.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一九九八年進行的一項顧問研究顯示, 在所評估的 17 個魚類品種中, 有 12 個品種出現嚴重的過度捕撈情況, 而其餘 5 個品種亦已達可捕撈量的極限。本地漁獲由以往以體型碩大、生長緩慢的高價值品種為主, 轉變為現在主要以體型細小、生長快速的低價值品種為主。許多曾經具重要商業價值和數量豐富的品種, 現今在香港水域已十分罕見, 甚或已完全從商業漁獲中消失。

4. 香港的捕撈漁業現時約有 3 900 艘捕撈漁船, 其中約 1 100 艘為拖網漁船, 其餘的主要是在近岸作業的舢舨及小型漁船。在拖網漁船中, 約有 400 艘大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 其餘的則是較大型漁

船，可遠赴南中國海一帶作業。這 400 多艘拖網漁船的估計總船機馬力，約佔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船隊總船機馬力的 80%，而根據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的研究，漁船船隊的總船機馬力幾乎是環境可持續發展水平的兩倍。有關研究於二零零六年估計香港水域的漁產量較最大持續生產量高出 30%，而漁船的總船機馬力則較最大持續捕撈力量高出 93%。

5. 香港水域是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所繁殖的魚類、甲殼類動物、軟體動物、珊瑚及其他海洋生物種類繁多。然而，拖網作業尤其是在近岸水域進行的拖網活動，由於以非選擇性的方法把大小魚類捕撈(不論其商業及生態價值)，而且對海牀造成破壞，因此損害了海洋生態。多年來，這些作業已令海洋生物的數量及品種的多樣化持續減少，海洋生物的體型漸趨細小，同時導致海洋環境不斷惡化。

6. 有見及此，政府在二零零六年成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研究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目標和方向，以及探討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可行方案。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把報告提交政府考慮，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

7. 禁止拖網捕魚的建議有以下好處 -

(a) 海洋保育

禁止拖網捕魚活動，可即時遏止海洋資源損耗的情況，使海洋生態逐漸恢復至生態上可持續發展的水平。實施這項建議，不但可使上文所述具商業價值的生物品種在本港水域重現，那些具生態價值的生物(例如珊瑚及海龜)亦會因海洋環境受干擾程度減低和獲得改善而得益。事實上，禁止在近岸水域拖網作業是全球普遍採用的漁業管理方法。

(b) 可持續發展

對漁業而言，如在香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活動，可令在本港水

域作業的漁船的總船機馬力大幅減少約 80%(即由 270 000 千瓦減至 64 000 千瓦)，亦會令香港水域的漁獲減少超過 40%(即由 26 700 公噸減至 14 700 公噸)。有關建議可有效促使本港漁業轉以更可持續的方式發展。生長緩慢的魚類和高價值的品種可在香港水域生長和繁殖。香港水域如有可持續繁衍的高價值品種魚類，亦可改善漁業的成本效益及經營環境，從而增強行業的活力和改善業界的生計。

(c) 海魚供應

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長遠來說可改善本港水域漁獲的數量和質量。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進行的模擬研究所作的預測，如推行相關措施，包括控制漁船增長、禁止在香港港水域拖網捕魚，以及採取其他漁業管理措施，在 25 年後，香港漁業資源和以每一單位捕撈力量計算的漁獲價值，較沒有推行有關措施的情況分別高出 50% 和 70%。

(d) 生態旅遊

香港如能維持多樣化和健康的海洋環境，加上源遠流長的漁業傳統，可吸引本地和海外遊客在香港進行休閒釣魚、水肺潛水及生態旅遊等活動。

8. 總括而言，禁止拖網捕魚及其他漁業管理措施有助保育多樣化的海洋生物和漁業資源，恢復和維持優質及擁有豐富海洋資源的海洋環境，長遠來說推動本地捕魚業邁向可持續發展。

法律框架

9. 《漁業保護規例》(第 171 章，附屬法例 A)第 4A 條訂明，任何人不得使用屬漁護署署長藉憲報刊登公告指明的類別或種類的任何器具作捕魚之用。漁護署署長已就此指明三個類別的器具，分別為：

- 任何產生或傳送電力，單獨或連同網在水中操作，以及能用以捕捉魚類或使魚類喪失全部或部分活動能力的器具。
- 任何在海牀操作及能用以捕捉魚類的抽吸器具。
- 任何連同網或容器操作，以被拖行於海牀的方式操作，以及能用以捕捉魚類的挖採器具。

任何人違反第 4A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修訂公告》

10. 載於附件的《修訂公告》修訂《漁業保護(指明器具)公告》(第 171 章，附屬法例 B)，在禁止作捕魚之用的器具類別一覽表內加入另一項目(即拖網工具)。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12. 在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修訂公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13. 《修訂公告》對《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沒有影響，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14. 關於對環境的影響，很多國家及地方已實行禁止在近岸水域拖網作業，以保育漁業資源。這項措施有助恢復海洋生境，從而促進海洋生物的多樣性，以及保護本港海洋環境生態完整。

15. 就可持續發展所作評估顯示，禁止在本港水域拖網作業，有助改善海洋環境的保育情況，長遠而言對海洋生物多樣化及漁業亦會帶來莫大益處，符合維持香港生物多樣化的可持續發展原則。為落實及執行禁止拖網捕魚所需的額外人手(若有的話)，我們會透過既定的機制尋求所需的資源。

16. 不過，有關建議會令拖網漁民喪失部分捕魚區，以致對其生計造成影響。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向漁民提供的一籃子協助將可緩減所述的影響 -

- (a) 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拖網漁船船東提供特惠津貼；
- (b) 向自願交出漁船的拖網漁船船東回購受影響拖網漁船；以及
- (c) 向自願交出拖網漁船的船東所僱用的受影響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

17. 參加回購計劃的申請人，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 -

- (a) 擁有拖網漁船，並已獲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對該船發出有效的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而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或

- (b) 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書，並提交該建造中船隻屬拖網漁船的證明，而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申請一次性特惠津貼的資格與參加回購計劃的資格相同，並須於特惠津貼登記工作時仍擁有該漁船。至於一筆過補助金，申請人須為本地漁工，而在作出申請時，他須提供證據證明他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已受僱於參與上述回購計劃的拖網漁船上工作。我們將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按照準則處理合資格的申請。

18. 當局將為參與回購計劃而放棄其作業的拖網漁民推出特別培訓計劃，協助他們(船東及本地漁工)掌握所需的技術和知識，以轉至其他可持續的漁業相關作業。

公眾諮詢

19. 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在會上發言的委員均支持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但他們普遍關注到措施對漁民生計的影響。部分委員要求當局就有關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提供特惠津貼、自願交出拖網漁船的回購價，以及受影響的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的擬議方案提供更多資料。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亦舉行了特別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環保團體及部分漁民團體支持禁止拖網捕魚，而其他漁民團體則憂慮其生計。

20. 此外，我們已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的諮詢委員會、漁民團體聯會，以及各大船籍港(包括香港仔、大埔、青山、長洲、筲箕灣和西貢)的漁民代表／個別漁民。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及漁民代表都普遍支持禁止拖網捕魚措施。不過，部分人士對第16段所述為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及本地漁工所訂措施的實施細節表示關注。少數人士要求政府考慮讓拖網漁民選擇繼續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

21. 環保團體和學者對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表示歡迎，並促請政府確保早日推行有關措施。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特別向受影響漁民進行宣傳，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2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聯絡(電話：2973 8232)。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

(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根據《漁業保護規例》(第 171 章，附屬法例 A)第 4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漁業保護(指明器具)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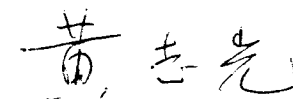
《漁業保護(指明器具)公告》(第 171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在第 3 項之後 —

加入

- “4. 任何擬用於以下用途的器具(不論屬人力操作器具抑或機械操作器具)：由一艘或多於一艘船隻，將網在海床或水中以袋形拖曳，藉以捕撈魚類。”。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2011 年 3 月 16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漁業保護(指明器具)公告》(第 171 章，附屬法例 B)，在禁用的捕魚器具的類別的列表中，增加一類器具。